

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Lotus Biscuits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1. 范围

1.1.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通用条款”）适用于供应商与 Lotus Biscuits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交易名称: Lotus Bakeries China 1td), 公司编号为 1313978 (“买方”) 之间签订的关于交付任何类型的商品或（在适用范围内）服务或服务结果（“商品”）的每份要约、报价、采购订单（“采购订单”）、订单确认书、发票和/或协议。如果本通用条款与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更具体的条款（“具体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应以具体条款的规定为准。

1.2. 采购订单、通用条款和具体条款在下文中统称为“协议”。

1.3. 供应商同意仅受本通用条款的约束，并且供应商完全放弃适用于其自身的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即便该等条款晚于客户提出的条款，且该等条款将被买方拒绝。

2. 价格、发票和付款

2.1. 采购订单或具体条款中规定的价格应固定。价格包括所有成本、费用和适用的税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格。

2.2. 发票必须使用买方指定的货币并发送至买方的注册办事处。发票必须包括买方要求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描述、数量、价格、采购订单编号等）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

2.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内或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在此情况下适用 2% 的付款折扣）支付，具体由买方酌情决定。

2.4. 如果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协议，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与该等商品相关的未付发票。

2.5. 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买方保留随时将供应商欠其的任何款项与其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相抵消的权利。

3. 优惠、订单和交付

3.1. 当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接受采购订单或开始按照采购订单履约时，买方与供应商之间协议成立。供应商的任何订单确认可能不包含对买方采购订单的任何修订。买方可在供应商书面通知其已接受采购订单之前随时撤回任何采购订单。

3.2. 供应商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按照协议中规定的地址交付商品。

3.3. 交付相关条款应在采购订单或具体条款中明确约定。对此类条款的任何引用应根据最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

3.4. 如果采购订单或具体条款中未商定交付条款，则应按照最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 DDP 交付（完税交付）。

3.5. 交付时间是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无法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商品，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说明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延误持续时间以及可能阻碍或妨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其他因素。供应商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延误或任何其他违反其义务的行为。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则买方有权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终止本协议和/或向供应商追讨因未及时交付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损失。执行此权利不影响买方可能有权享有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4.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4.1 除非采购订单或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商品的所有权在商品交付时即转移给买方，商品损失或损坏的风险根据双方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转移给买方。

5. 验收

5.1. 买方收到交付的商品或买方支付商品发票并不意味着买方接受商品。

5.2. 买方应在检查或使用商品（生产中或其他）后尽快报告可见的缺陷。供应商知晓，买方在交付时不会系统地进行检查，因此某些缺陷只能在生产过程中或成品销售后发现，这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责任。隐性缺陷一经发现应尽快通知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对任何可见或隐藏的缺陷负责。如果交付的商品不符合采购订单或协议，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商品，并要求供应商自费更换商品，或退还买方为被拒收的商品支付的金额。执行此权利不影响买方可能有权享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法律救济或赔偿。

5.4. 如果供应商未能根据第 5.3 条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商品，则买方可以在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替代产品，或由第三方维修被拒商品，并且由供应商偿还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6. 保证和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全权负责所供应商品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成分的质量），并应确保商品的制造、包装和供应完全按照买方在采购订单和/或协议中的指示进行，并且始终至少符合适用的（国际、国家、联邦、州、地方或其他）法律和最佳行业惯例。

6.2. 除非事先及时通知买方并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修改或改变产品规格或产品成分来源，也不得对其生产过程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所供应商品的质量、特性或成分的更改。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买方有权在供应商进行任何此类修改或变更后，立即终止本协议，无需法庭介入或承担赔偿责任。

6.3. 供应商应根据买方的书面要求，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修改商品的规格。

6.4. 供应商向买方声明并保证：

a) 交付的商品应 (i) 无任何工艺、材料和设计缺陷，(ii) 适销且适合买方预期用途，以及 (iii) 无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b) 供应商及其所交付的商品应完全符合本协议，质量良好，符合最佳行业惯例以及交付地点适用的所有相关（国家、地方或其他）法律和法规；

c) 交付的商品和包装应完全符合交付时买方现行的相关商品的产品规格；

d) 供应商充分了解并知晓，买方是生产供人类食用的食品的生产商，并应在适用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商品的安全和质量；

e) 供应商应确保其商品整个生产过程的完整可追溯性，并在商品交付日期后至少 2 年内保存和存储其所有文件证据；

f) 对于食品、食品配料或与食品或配料接触的其他产品，供应商应特别确保完全遵守不时修订的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法规，特别是有关营养、卫生、HACCP、标签、可追溯性和一般食品的法规；

g) 供应商已获得并应始终遵守与商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所有必要许可、执照或其他类型的授权；

h) 所交付商品不得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i) 在适用范围内，供应商保证由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人员履行服务；

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Lotus Biscuits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j)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供应商商业原则，该等原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lotusbakeries.com/governance-practices-and-policies；以及

k) 供应商保证其有足够的能力根据本协议向买方交付商品。

6.5. 本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供应商声明和保证不影响或削弱法律默示的保护、保证和救济。此类保证在买方交付、检验、验收或为所交付商品付款后继续有效。此类保证是累积性的，并作为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保证的补充。任何适用的诉讼时效自买方发现商品不符合上述保证之日起生效。

7. 赔偿

7.1 对于因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商品或供应商的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或发生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为买方及其母公司、其子公司、附属公司、继承人或受让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和员工以及买方的客户（统称为“受偿方”）辩护、为其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未经买方或受偿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达成任何和解。

8. 保险

8.1 为保证其对买方和第三方的责任，供应商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之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维持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责任和合同责任。供应商还同意投保全风险保险，涵盖商品被盗、丢失和损坏风险。所有保险必须适当且充分地涵盖供应商在协议和法律项下的责任。供应商将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保险证明。

9. 不可抗力和排除困难情况下重新谈判的可能性

9.1. 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是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则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负责。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受一方控制、不能归咎于一方的过错并使一方完全且绝对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无法预料的事件或原因。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不得包括：(i) 人员不足、公司层面的罢工或社会纠纷、(员工) 停工、生病 (ii) 大流行病（和相关政府命令）(iii) 原材料和人工的意外价格上涨(iv)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商品不合适 (v) 产能不足 (vi) 供应商聘用的任何第三方违约 (vii) 网络攻击。

9.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明确排除为在根据适用法律满足困难条件的情况下修改或终止本协议重新谈判本协议的可能性。

10. 供应商审计

10.1. 买方有权在供应商处进行供应商审计，以确保商品的质量并遵守协议。买方应充分提前通知供应商其执行供应商审计的意图。供应商承诺在审计工作中全力配合买方，除其他外，供应商应允许买方进入进入其与审计相关的任何场所，并向买方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件或协助。

11. 保密

11.1. 采购方可能向供应商披露与其业务的任何方面有关的信息（“机密信息”）。公开可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信息。供应商 (i)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机密信息或就其与采购方的关系作出任何公开声明，(ii) 应对所有机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 (iii) 除履行其对采购方的义务所严格必要的情况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机密信息。供应商保证其员工和其他高级职员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并且，如果

采购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供应商应使采购方免受损害。

12. 知识产权

12.1. 各方应继续拥有其在协议开始之前拥有的或在双方关系范围之外创建或开发的商标、专利和其拥有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不赋予供应商使用买方拥有的任何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

12.2. 为买方合作开发的定制产品或概念以及相关信息和数据（“新产品”）将是买方的专有财产。供应商特此不可撤销地向买方转让和让与新产品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和版权权益、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同意签署买方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以申请和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注册。

13. 终止

13.1.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具体安排，且不损害一方在适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无需法院干预或赔偿，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i) 如果另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义务，且未能在收到违约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或 (ii)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另一方资不抵债、破产或无法偿还债权人，在控制权变更或任何有关司法管辖下的任何类似程序的情况下卷入清算。

13.2. 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终止不应影响买方与商品有关的权利（包括其使用、修改、转让、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商品的权利），也不影响供应商或买方在此类终止之前或由于此类终止而产生的权利或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旨在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有效性。

14. 其他

14.1. 本协议连同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的唯一和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或同期关于本协议标的的所有书面和口头谅解、协议、谈判、声明和保证以及通信。本协议只能通过供应商和采购方书面签署的文件进行修订。

14.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但本协议应被解释为本协议从未包含此类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有效和可执行的协议，以取代无效条款，且该等协议应尽可能准确地反映无效条款的内容。

14.3. 除非获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也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第三方。任何违反本条款的所谓转让或委托均属无效。任何转让或委托均不得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采购方有权在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随时转让、转移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4.4.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双方将遵守各自在适用数据隐私法律下的义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采购方将仅在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有关采购方处理个人数据以及数据主体权利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采购方网站上的隐私免责声明。

1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15.1. 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特别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1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法律程序应由买方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独家解决。